

#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座談會

##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時整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9樓(1926會議室)

三、主持人：陳科長信良

紀錄：林曉麗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五、結論：

(一)本次會議係針對環保局提出「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」(草案)，各出席單位意見如下：

1. 新北市商業會葉副理事長

將有用的資源予以回收再充分運用是很好的策略，但水回收再利用，只能提供次級使用如洗地等，雖然條例立意很好，但後續商業界要如何應用？要如何推動？

2. 新北市工業會游秘書長

部分條例內容不夠明確，例如條文一「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，應於本府指定網站公開揭露企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，並每年定期更新。」其中一定規模以上定義為何？臺灣中小企業眾多易造成業界恐慌，建議可以訂明確。

(二) 新北市綠色產業推展協會陳理事長

1. 建議一：條文三 本府為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，應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（以下簡稱氣候基金），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，並得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執行之。

2. 建議二：條文三 氣候基金用途如下：(增更列第六款及第七款)

(1)六、因應氣候變遷之永續創新與氣候友善科技之研究獎勵及補助事項。

(2)七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管理工作事項。

3. 建議三：條文八（增更列第一項及第二項）

(1)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，應優先導入永續物料管理及促進循環經濟再利用科技等獎補助措施，檢視與調節物質之流動，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及環境衝擊最小化，邁向資源永續循環社會。

(2)前項之一定規模產業、循環經濟再利用科技及資源使用效率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4. 建議四：條文九（增更補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）

(1)六、生質能源發電系統及設備、事業廢棄物及農業廢棄物等轉廢為能設施。

(2)七、推廣電動運具及友善電動運具之支持系統並普及化設置充電樁設備。

(3)八、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。

(二)請環保局參酌以上意見，納入自治條例草案之研析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5時30分

.....(以下空白)